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环”、“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中节环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节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齐鲁证券推荐中节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中节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中节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材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2014年7月30日，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召开了2014年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七名：王磊、徐敏、王庆刚、罗光义、尹萃、孟现成、魏蔚。其中，王磊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尹萃为本次内核会之行业分析师委员，王庆刚为注册会计师委员，罗光义为律师委员，徐敏为内核专员。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本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所有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的审核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中节环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节环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中节环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公司的前身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3日。2014年4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

求。

公司主营业务是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配套微油点火稳燃技术的应用。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环有限”）由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环科技”）、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宏”）、余钦、韩剑锋和栾潇潇共同出资，于 2011 年 11 月 03 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设立。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德利勤验字[2011]第 066 号）。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4]0001076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节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0,192,958.67 元。股东会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4,0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天圆全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4]00010011 号），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公司符合“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公司于2014年6月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中节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中节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1节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7位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中节环挂牌（其中：7票同意，0票不同意）。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节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中节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中节环系2014年4月23日由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系由中节环科技、东方天宏、余欣、韩剑锋和栾潇潇共同出资并在北京市西城区成立。

2014年4月13日，中节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2014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40,192,958.67元折合股本折合为股份4,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4月23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20143839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节环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中节环有限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从事洁净高效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推广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以发展洁净煤燃烧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和新能源产业为发展目标，目前主要以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配套微油点火稳燃技术的应用为主营业务，亦从事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等项目。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5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0.00万元、5,207.85万元、3,174.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中节环有限系依《公司法》设立，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1名监事。2014年4月23日，中节环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按《公司法》制定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建了适应股份公司发展的组织架构。2014年7月18日，中节环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7月3日，中节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规章制度。

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在内容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中节环有限设立于2011年11月3日，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 例	首期出资 (万元)
1	中节环科技	2,000.00	货币	50.00%	250.00
2	东方天宏	1,350.00	货币	33.75%	1,350.00
3	余钦	200.00	货币	5.00%	200.00
4	韩剑锋	200.00	货币	5.00%	200.00
5	栾潇潇	250.00	货币	6.25%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50.00

2011年10月14日，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德利勤验字[2011]第066号）：截至2011年10月14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5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8月8日，中节环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出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节环科技将未缴出资122.50万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将未缴出资447.50万元转让给余钦，将未缴出资764.00万元和已缴出资250.00万元转让给韩剑锋，将未缴出资386.00万元转让给曾启，将未缴出资30万元转让给王秀兰；东方天宏将已缴出资472.50万元转让给余钦，将已缴出资877.50万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栾潇潇将已缴出资50.00万元和未缴出资200.00万元转让给王秀兰。

2013年9月22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对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审核意见》（烟国资[2013]78号），同意东方电子集团收购中节环有限21.94%的股权，并对其增加投资122.5万元，交易完成后，东方电子集团持有中节环有限25.00%股权。

上述转让完成后，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中节环科技	2,000.00	-	250.00	-
2	东方天宏	1,350.00	-	1,350.00	-
3	余钦	200.00	1,120.00	200.00	672.50

4	韩剑锋	200.00	1,214.00	200.00	450.00
5	栾潇潇	250.00	-	50.00	-
6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877.50
7	王秀兰	-	280.00	-	50.00
8	曾启	-	386.00	-	-
合计		4,000.00	4,000.00	2,050.00	2,050.00

2013年9月25日，中节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出资的议案，现有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 (万元)	累计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剑锋	764.00	1,214.00	货币	30.35%
2	余钦	447.50	1,120.00	货币	28.00%
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2.50	1,000.00	货币	25.00%
4	曾启	386.00	386.00	货币	9.65%
5	王秀兰	230.00	280.00	货币	7.00%
合计		1,950.00	4,000.00		100.00%

2013年9月27日，北京鹏润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京润验字[2013]第223426号）：截至2013年9月27日止，公司收到余钦、韩剑锋、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曾启、王秀兰缴纳的本期出资1,95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2014年4月13日，中节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4年3月28日，天圆全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4]00010768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节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0,192,958.67元。股东会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上述净资产中的4,0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4,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4年4月21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烟国资[2014]23号），同意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4年4月23日，天圆全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4]00010011号），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4年4月23日，中节环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4月23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剑锋	1,214.00	30.35%
2	余钦	1,120.00	28.00%
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4	曾启	386.00	9.65%
5	王秀兰	280.00	7.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衡誉投资向公司现金增资8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2.00元/股，增资股份为400.00万股。衡誉投资为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由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	------	--------	------

		股)	
1	韩剑锋	1,214.00	27.59%
2	余钦	1,120.00	25.45%
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2.73%
4	北京衡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9.09%
5	曾启	386.00	8.77%
6	王秀兰	280.00	6.36%
合计		4,400.00	100.00%

2014年5月31日，天圆全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4]00010019号），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4年5月27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14]36号），同意中节环实施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4年5月28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中节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中节环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齐鲁证券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环境保护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服务的环保类公司。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快速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3.59 万元、3,029.89 万元、4,147.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15%、58.18%、130.6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并且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引致的坏账损失风险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做好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在新执行的合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督促客户按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付款，对于不按合同约定付款并催收无效的客户，公司将采取停止发货、施工的应对措施，对于恶意欠款的客户，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款项催收。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49 万元、-2,424.18 万元和-1,399.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收付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可能对正常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并引发筹资费用上升以及签约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另一方面将按合同约定对不支付首付款和进度款的客户采取催收、停工等措施；针对资质良好而确实短期内资金紧张的客户，公司将通过外部筹措流动资金的方式缓解资金压

力。

（四）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优惠到期后，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负上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积极拓展业务，并控制成本费用增厚利润总额，通过提高盈利缴纳税收的方式应对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优惠税率的方式来抵消该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署页）

